

**黄岛国际维和训练基地项目（监理）（评定
分离）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特 勤局

招标代理：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4
1. 评标办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4. 其他规定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09 18:06:15		
项目名称:	黄岛国际维和训练基地项目（监理）（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679444200.00 元	工程造价:	5845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8061.93 平方米
计划文号:	公装财（2026）4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特勤局	建设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1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先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11008837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特勤局	招标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1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孟先生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11008837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10 楼 1020 室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郭中帅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06121173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3-000000-09-01-718075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8061.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6441.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620.37 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1630.56m²，最高建筑物建筑高度为 23.50 米，建筑物钢结构单跨最大跨度为 50.00 米。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业务楼、学员宿舍、食堂、警体馆、实弹训练馆、室外射击场、观礼台、攀登楼、卫星通信机房、变配电室、污水处理站、门卫值班室、室外训练场地、弱电信息化系统（综合布线、网络安全、信息化系统）等，同步实施给排水、电力、燃气、暖通、消防、通信等管线工程、大门、围墙、室外硬化及绿化等室外工程。

（二）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	38061.93 平方米	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5845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申请人上五年度应至少具有一项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 2、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投资额 7 亿元及以上的一等公共建筑工程。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table border="1"> <tr> <td>开标地点：</td><td>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td><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td>2026-07-30 09:30:00</td></tr> </table>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7-30 09:30:00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7-30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孟先生，联系电话：18110088373，邮箱：18101168537@163.com，传真：/，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1 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 本项目招标公告“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因系统原因无法编辑，现调整为“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超过 7 家时，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限定为 7 家。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投标人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参加投标。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单项工程投资额最高的同类业绩的投资额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7.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特勤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1 号
		联系人	孟先生
		电话	181100883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10 楼 1020 室
		联系人	郭中帅
		电话	13061211738
1.1.4	项目名称		黄岛国际维和训练基地项目（监理）（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7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00（北京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东古镇营村村民委员会（东经：119.94°，北纬：35.77°）。 （1）招标人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

		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

		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4.4.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4.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1	入围投标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入围投标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6.4.2	入围投标人公示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 3 日。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2	定标会时间、定标会地点	定标会时间、定标会地点：在入围投标人名单公示期满 7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公告页面中的澄清内容。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不可撤销的担保公司独立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保险公司独立保函。 采用现金时的有关要求: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保函。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招标人认可，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保函。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招标人认可，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发现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人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佐证材料"中上传）		
11.5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6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		

	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10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技术标书编制总页数（含封面及目录）不得超过 200 页，否则技术标得 0 分。
11.1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最低要求	具体如下： 1、总监 1 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监理员 2 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名。 总监不能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2、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 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3)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3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19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开标时由招标代理通过"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后存档。 2.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4.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投标文件内容的论证过程、理由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相关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6.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总监职责。 7. 监理人员工作实践经验及业务培训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开标时"总价(元)"与"取费比例、优惠率"不一致时,以"总价(元)"为准。 9. 在监项目的时间界定:在监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10. 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超过法定数量(含本次投标项目),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总监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总监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绩电子文档。 12.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招标控制价”相关表述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
11.20	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定): 451860457.01 元 监理费收费基价: 781.63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监理费收费基准价: 781.63 万元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

		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74.78%，优惠率25.22%，计584.50万元。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11.2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2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内按1.5%计取，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按0.80%计取，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计算的72%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2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超过7家时，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限定为7家。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投标人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参加投标。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单项工程投资额最高的同类业绩的投资额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11.24	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 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25	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监督管理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11.26	招标人自查、评价内容	（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11.27	档案管理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1.28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11.29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

舍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监理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分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监理招标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3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 (1)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入围单位近5年内被判

处单位行贿罪、合同诈骗罪的，以网站的生效判决为准。

(2)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 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3) 近 3 年内在本单位的项目中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等情形的。

7.1.2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3 定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定标委员会由公安部特勤局在职人员 5 人组成。1 名副局长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警令部、政治部、警保部、局纪委 4 名负责同志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警令部人员负责对 3 枚乒乓球进行随机编号，政治部人员负责对入围投标人进行编号，警保部人员负责定标会议组织工作，局纪委人员负责随机抽取乒乓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宣布随机抽取结果。

7.1.4 定标委员会定标规则

(1) 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满后，由定标委员会在 7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定标场所，定标现场全过程录音录像。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不得在定标期间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好处。

7.1.5 定标委员会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 5 名成员到达指定定标场所，政治部人员全程监督，打开录音录像，会议开始。

(2) 警保部人员介绍定标程序、规则和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提供相关材料（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涉及定标的其他材料）。

(3) 局纪委人员在全部备选带编号的乒乓球（数量大于 20 个）中随机选取 3 个拟使用的乒乓球，定标委员会逐一对拟使用的乒乓球和摇号机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公平、公正。

(4) 警令部人员在另一房间将 3 个拟使用的乒乓球与施工单位随机对应进行编号，填写编号表密封装入信封中，工作人员将编号的乒乓球放入摇号机。

(5) 局纪委人员启动摇号机随机摇出一个乒乓球。

(6)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宣布随机抽取结果。

(7) 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报告。

(8) 拟确定的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按照上述方法再次随机抽取。

①放弃中标的；

②拟派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超过法定数量（含本次投标项目）的；

③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④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⑤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2 定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履约担保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6.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提出。
-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佐证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同类项目佐证材料、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佐证材料、企业最新章程、其他资料、体系证书、履行合同的能力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

		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具有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备注: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4、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总监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备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6、企业章程 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 7、企业业绩 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同类项目佐证材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75.0 分;技术标:10.0 分;报价评审:1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5.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加 5 分)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每项加 5 分) 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每项加 5 分) 备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满足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个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加 5 分，最高加 5 分；增加一个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5 分，最高加 5 分；增加一个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 5 分，最高加 5 分。增加人员不重复计分。
	体系证书	15.0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体系证书中体现。
	企业业绩	3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单项合同投资额 7 亿元及以上 3、 具有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每条业绩得 6 分 备注:上五年监理过同类工程(单项工程投资额 7 亿元及以上的一等公共建筑工程) 的，每项加 6 分。
	获得奖项	30.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6 分)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国家级 (类) 1.3、 具备 1.3.1,1.3.2,1.3.3 之一: 1.3.1、 具有质量奖/优质工程类奖项 1.3.2、 具有质量奖/建设工程鲁班奖

			1.3.3、 具有质量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度监理的工程获国家级奖项 (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的 , 每项加 6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0.0	1.结合投标人的专业性、技术能力、监理经验、信誉等酌情打分 (满分 3 分) 。 2. 结合投标人资源调配保障的可靠性酌情打分 (满分 3 分) 。 3.结合投标人应急情况处置能力 , 是否有专项应急方案酌情打分 (满分 2 分) 。 4.结合投标人的沟通与响应机制 , 是否有针对参建各方的沟通方案 ,例会机制等 , 响应时效是否合理酌情打分 (满分 2 分) 。 建议正文 (不含封面及目录) 页数最多不超过 50 页。相关标书内容在履行合同的能力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业绩	35.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单项合同投资额 7 亿元及以上 3、 具有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每条业绩得 5 分 备注:上五年监理过同类工程(单项工程投资额 7 亿元及以上的一等公共建筑工程) 的 , 每项加 5 分。
	企业荣誉	40.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5 分) 1.1、 国家级 (类) 1.2、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3、 具备 1.3.1,1.3.2,1.3.3 之一: 1.3.1、 具有质量奖/优质工程类奖项 1.3.2、 具有质量奖/建设工程鲁班奖 1.3.3、 具有质量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度监理的工程获国家级奖项 (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的 , 每项加 5 分。
技术标	项目分析	2.0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酌情打分(满分 1.0 分); 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酌情打分(满分 1.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质量控制	2.0	1.结合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是否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酌情打分(满分 0.4 分); 2.结合是否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酌情打分(满分 0.4 分); 3.结合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是否有针对性,且是否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酌情打分(满分 0.4 分); 4.结合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酌情打分(满分 0.4 分); 5.结合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是否可行酌情打分(满分 0.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进度控制	1.0	1.结合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是否合理,是否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酌情打分(满分 0.5 分); 2.结合预控方法及手段是否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是否合理、可行酌情打分(满分 0.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
	造价控制	1.5	1.结合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是否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是否有效酌情打分(满分 0.5 分); 2.结合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是否合理健全酌情打分(满分 0.5 分); 3.结合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是否得力酌情打分(满分 0.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
	安全措施	1.5	1.结合安全措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酌情打分(满分 0.5 分); 2.结合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是否合理酌情打分(满分 0.5 分); 3.结合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周密,安全控制手段是否合理酌

			情打分（满分 0.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
	档案及合同管理	0.5	1.结合是否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是否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酌情打分（满分 0.3 分）； 2.结合工程档案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酌情打分（满分 0.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
	工作制度	0.5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1.0	1.结合协调工作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有针对性酌情打分（满分 0.5 分）； 2.结合合理化建议是否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酌情打分（满分 0.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项目技术、商务、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注：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4、工程所获奖项应提供下列资料：

工程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及相关承诺。

6、投标人体系证书应提供下列资料：

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量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限数量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比选，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入围投标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资格审查打分：打分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技术标评审：打分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商务标评审：打分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报价评审：打分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存在异常低价情形，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入围定标阶段。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异常低价指标或低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亏本让利；

(2)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3)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4) 类似项目业绩；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做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4.5 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 (3) 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6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三）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四）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五）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六）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4.7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特勤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岛国际维和训练基地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8061.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6441.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620.37 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1630.56m²，最高建筑物建筑高度为 23.50 米，建筑物钢结构单跨最大跨度为 50.00 米。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业务楼、学员宿舍、食堂、警体馆、实弹训练馆、室外射击场、观礼台、攀登楼、卫星通信机房、变配电室、污水处理站、门卫值班室、室外训练场地、弱电信息化系统（综合布线、网络安全、信息化系统）等，同步实施给排水、电力、燃气、暖通、消防、通信等管线工程、大门、围墙、室外硬化及绿化等室外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67944.4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监理最终酬金以结算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进行结算，但最终酬金不超签约金额。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

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及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文件，在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建设单位。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主要是工程技术咨询、技术监督和检查、施工管理。监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控制各阶段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监理内容包括（且不限于）：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控制，对合同（包括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等）、信息及资料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审查总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签发开工指令；审查施工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并督促其实施；核查施工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对不合格的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检查工程质量，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的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停工通知；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施工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和施工质量量测，认定完成的工程量；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对不合格的提出改进要求；参与处理违约索赔和合同未规定的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提出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监理人应充分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意义，监督承包人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执行情况，确保本工程如期按质完成；

(2) 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7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书面的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

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3)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提出改进意见；

(4)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5) 审核施工图及深化设计中对于本工程的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及质量是否符合法规、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6) 负责隐蔽工程等的质量验收，督促及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及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安全防护措施，监督各方案、措施的落实执行；及时分析承包人、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报表，审查监测成果，提出监理人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

(7)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监督事故；

(8) 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9)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支付节点，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确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10) 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

(11) 审核工程进度和检查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及工期节点进度计划；

(12) 审核工程计量、工程付款凭证；

(13) 负责组织工程预验收，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归档；

(14)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归档；

(15) 协助完成委托人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16) 完成国家规范等规定的其它工作，履行安全监理责任；

(17) 配合结算审核及审计。

进度控制：

1) 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符合控制投资的原则下，依据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采用动态控制的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

2) 发现工程进度偏离计划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原因分析，召开各方协调会议研究应采取的措施，并指令施工总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保证合同约定目标的实现。

3) 参与编制本工程总进度控制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并与承包人就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充分商讨，形成书面文件报委托人审批后

监督执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4)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情况，对上述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和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纠正，以保障计划如期完成。

5) 对承包人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制定并采取及时的纠偏措施。

6) 审核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适时发出有关指令。

7) 对影响进度的技术难点进行预测和分析，制定相应的控制细则报委托人，并在执行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调整建议和采取相应措施。

8) 有义务督促并协助承包人做好扰民的事先筹划、制定妥善的扰民处理措施及在施工时及时处理扰民影响。

工程造价控制：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经济签证、洽商文件，并根据合同要求和现场情况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2) 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申报的月度工作完成量(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费用并申报委托人，承包人以每月25日为截止日期(不含当日)上报本月已完工程量，监理人在接到已完工程量报告后5天内进行核实。

3) 对于承包人所提交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的报价文件，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报价文件后的5天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

4) 参加拆改与返工工程量的现场签认。对于可能出现的拆改与返工项目进行现场核对，对未拆改前的工程现状情况必须进行文字和照片记录。

5) 对涉及提高工程质量标准，增加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变更，监理须进行预判并取得委托人同意才可执行。此项预判工作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的7日内完成。

6) 负责汇集、审查、签署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图纸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

7) 审核本工程范围内以及施工过程中图纸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的工程量及所发生的费用。并报发包人书面审批。监理人要特别注意跟踪对施工过程中核减工作量签证的办理。

8) 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合同要求，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年、季、月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情况；

9) 对承包人的每笔付款申请，监理人都必须提供详细的同意付款的说明，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

1) 负责审查分包人资质，包括对分包商或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

商业信誉等进行详细审核和考察，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并对材料样品进行鉴定和确认。

2)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3)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出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信息管理：

1) 协助委托人对阶段性验收材料收集、整理、保存职责，竣工归档相关职责，如资料收集整理成册、保存等。负责本工程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2) 督促各承包人、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及时收集和整理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做到与工程进度同步交圈，完整齐全。

3) 负责按时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报告。必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任何资料的复件。

4) 一切有关本工程建设之资料必须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受损方有权索赔。

安全监督管理：

1) 监理人应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并根据现场监理情况及委托人要求适度增加专职安全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对派驻的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设备，若监理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含打架斗殴、酒驾、交通事故、工伤等)，监理人应承担全部后果及带来的附加损失。

2)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复。

3) 监理人须尽职尽责协助委托人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准确、限期要求承包人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要求承包人对区域局部或全部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4)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5)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严格审查与本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方案、措施、预案、制度等执行落实情况。

6) 监理人应当联合委托人、承包人组织定期的专项安全检查、安全会议，督导参加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7) 监理人应当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督导承包人限期整改，最终实现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8) 其他未列明的服务内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的相

关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委托人签订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书，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按照保修项目及时间，负责检查工程状况，定期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分清责任，督促承包人落实保修责任。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

2) 委托人在保修期内发现问题，将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出现渗漏、跑水等紧急情况时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8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

3) 监理人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人及时到场维修，并组织鉴定，提出维修措施并实施。如原承包人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不能到场，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委托人批准。

4) 监理人应对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保修档案。

5) 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认定。

6) 监理人应负责保修期内可能发生的任何工程维修费用结算的审核工作，并在必要时参加与承包人的费用洽谈。

7) 监理人在保修期满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报告。

8) 本工程保修期同总承包人保修期。

9)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竣工图审查签认和交楼配合服务工作、工程结算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及提供竣工验收和备案所需要的监理方面的资料和配合服务。

10)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项目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最终服务期限以实际工期为准，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费用增加请求。对于施工期间承包人进行的全部作业，提交的所有材料，如委托人有要求，监理人均应进行监理、审查，并出具书面盖章版意见。

2.1.3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单位需要履行监理相关职责。

2.1.4 弱电部分监理：1) 弱电监理人需根据施工进度为该项目配备专业弱电监理工程师，弱电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丰富的弱电工程监理从业经验。

2) 对弱电部分进行全过程监理，在暂估项招标，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确认管理，文件管理，组织协调，验收和评估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

的监督、管控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安全性、高效性。3) 监理人根据弱电部分实际情况，分析重点、难点，制定相应监理方案，提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变更、延期、索赔、争议、违约和安全保密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定期提供监理月报、各类审核意见、建议、项目进度分析报告及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大事记、监理会议纪要文件等。每周向委托人通报项目情况及监理过程遇到的困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4、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5、采购文件；6、监理合同；7、施工及验收规范；8、工程施工合同；9、设计图纸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①监理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②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③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 有关的来往函件等；④工程地质勘察文件、设计图纸、地方政府规章制度；⑤本项目设计变更、洽商、通知等，以及与此相关并经委托人确认的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洽商、记录、会议纪要。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总监理工程师应专项负责本工程，不得兼任其它任何工作；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报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且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除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后 5 日内恢复人员外，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后 5 日内更换完毕。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主要监理人员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与监理

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能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主要监理人员，且经委托人面试合格方可办理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具体监理期限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监理人不得因实际工程进度超出合同工程进度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上报委托人，并按承诺的专业、人数、时间组建现场项目监理机构，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

监理人组建的项目监理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项目指挥长，负责协调指挥，对项目中的重大事宜，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现场专题会议；

(2) 专业配套包括土建专业、钢结构专业、精装修专业、资料员、安全员、造价人员、电气专业、弱电信息化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等专业人员，工程涉及的专业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施工期间驻场监理人员（含总监、总监代表）不得少于8人；

(3) 监理人员数量应满足监理工作需求，并根据具体施工情况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增设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满足施工需要，增设人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5) 监理人必须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在节假日及夜间作业施工时，监理人要保证相应的检查、记录、验收等监理工作，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

(7)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合同价格变动的施工方案；施工图设计变更的审批；经济洽商和索赔的审批、确认；分包工程内容和分包人的确认；工程计量的确认；审批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期延长、工程竣工的审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审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第三方在其与委托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

批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都无权修改承包人合同。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工程款数额、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工程停工复工、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分包(含专业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人(含专业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事项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同意。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及没有事实依据的文件均属无效，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赔偿。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监理规划；每月 25 日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每周监理例会时提交监理周报；每月 30 日前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监理规划、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在工程进度中的实际要求提交。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等。日常监理文件：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委托人的需要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为完成监理任务所需要的其他办公条件及办公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资讯费用、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差旅费、交通费、工作人员工资、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上述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的办公设备等均包含于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完成监理工作后 7 日内由监理人移交委托人或

委托人授权的承包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 7 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有任何涉及经济利益的往来。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如有违反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予以补足。

2) 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要”等渎职行为，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视为监理单位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承担。

3) 监理人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在得到委托人认可后，于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换。无论何种原因，如未得到委托人同意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委托人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被更换的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也应具备相关资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包括总监在内的监理人员均应接受甲方的考勤管理，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应在现场主持工作不少于 5 天（请假除外），否则视为违约，经核定每少一天，监理人应向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监理人为本项目选派的监理工程师为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监理工作。监理人如需更换专业人员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如果监理人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人员数及工作安排擅自调整，则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

5) 监理人所派施工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需具备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同时应具备相关专业的技术素质，如监理机构的人员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专业水平，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其人员，否则监理人应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为 5000 元/天），直至完成更换。

6)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施工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监理人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有按时检查到位或检测量不够，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酌情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承担 100-5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委托人确定。

7) 监理人未按经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对应旁站的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的，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而监理人未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限措施，监理人应按次承担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委托人确定。

9) 监理人有权利和义务督促承包人按照施工合同控制工期完成单项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若因监理人工作不力造成工程总工期拖延，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监理合同额的 1% 的违约金。

10) 工程质量（包括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委托人复查时，如发现工程质量检查结果达不到设计、施工合同、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或存在较大工程隐患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理人应承担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

委托人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方确定，如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造成安全事故，监理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①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②监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③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④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2)在维修保养期，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3)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而签发的指令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4)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项目指挥长，负责协调指挥，对项目中的重大事宜，按照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专题会议。

15)以上违约金可叠加累计，经委托人签批后生效，从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或由委托方从结算款中扣除。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应以本合同项下所有监理报酬总额为限，赔偿由于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 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但由于监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不受前述金额限制。因监理人违约而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酬金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实际损失，监理人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1. 签约酬金：¥ _____ 元，（大写：_____），以最终结算审核

值为准。

2. 本合同监理费结算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取，优惠率_____%，计费额以结算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值为准，复杂程度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且监理人提供签约合同酬金总价的3%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申请、等额发票，委托人予以支付签约合同酬金总价的20%首付款。

监理费按照施工进度拨付，最高按已完成合同价款的80%拨付，余款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后支付。委托人在付款前3日监理人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尾款：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电汇。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项目资金已落实，不再提供支付担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青岛市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一) 基本安全要求

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审计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公安机关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 监理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项目信息、审计数据、敏感资料用于非本项目用途，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监理人应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监理审计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的保密责任。

4) 监理人应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因监理人人员违规泄露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5)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对其开展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 监理过程安全

1) 监理人服务人员操作权限应遵循最小化原则，仅授予完成监理审计任务所需的最低权限。

2) 监理人服务人员不得私自在委托人系统中创建账号

3) 监理人须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禁止将监理审计数据带离委托人指定工作环境。确需带出的，须经委托人审批并记录材料类型、用途、责任人及归还时间。

4) 监理人交付的审计报告需采用数字签名或者水印技术防止篡改，并通过委托人指定安全渠道传输。

(三) 应急与退出安全

1) 监理人应制定服务中断应急预案，包括数据备份、快速恢复流程，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

2) 合同终止或者项目结束时，监理人须移交全部监理审计资料，关闭所有访问权限，彻底删除委托人数据。

3) 若监理人因破产等原因无法履约，委托人有权直接接管监理审计成果，监理人需无条件移交全部文件及权限。

(四) 其他

1)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

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c054eac9-3635-4d68-aa30-037b02eb5dad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054eac9-3635-4d68-aa30-037b02eb5dad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本项目为监理类招标，无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c054eac9-3635-4d68-aa30-037b02eb5dad

第六章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	房屋建筑工程	28 层以上；36 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4—28 层 24—36 米跨度（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	14 层以下；24 米跨度以下（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
	高耸构筑物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	高度 70—120 米	高度 70 米以下
	住宅工程	小区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单项工程 28 层以上	建筑面积 6 万—12 万平方米；单项工程 14—28 层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下；单项工程 14 层以下

说 明

- 1、表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未列入本表中的其他专业工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应的工程类别中划分等级。
- 3、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合城市建设与民用建筑修建的附建人防工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c054eac9-3635-4d68-aa30-037b02eb5dad

c054eac9-3635-4d68-aa30-037b02eb5da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最多不超过3项（包含本次投标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土建专业，其他工程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在监工程项目。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同时在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一等、二等或3个三等工程（包含本次投标项目）。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054eac9-3635-4d68-aa30-037b02eb5da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c054eac9-3635-4d68-aa30-037b02eb5dad

c054eac9-3635-4d68-aa30-037b02eb5da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项目总监姓名:____,质量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总价:____元大写:____,优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1%请填写.01):____,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监理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费优惠率	_____%	
3	监理费投标报价 (元)		3=1* (100%-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c054eac9-3635-4d68-aa30-037b02eb5dad

附录一